

乡镇财政支农

要把农民增收放在首位

○ 李顺书

当前，市场对农产品的高要求，使农民越来越感受到“田难种、粮难卖、钱难挣”，特别是由于农民信息不灵，容易步入“更新”与“跟新”的误区，在农产品结构调整中吃苦头。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乡镇财政在支农工作中，把农民增收放在第一位，念好“帮、培、传、服”四字经。

“帮”，就是帮助农民从传统观念向市场观念转变。现在已经不是“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为换油和盐”的年代，也不是“种什么、吃什么，吃什么、种什么”的年代，农业生产必须着眼于市场。乡镇财政支农，就要帮助农民强化市场意识，把眼睛盯在增效增收上，把点子放在增效增收上。破除就生产抓生产的传统管理方式，要先抓市场，后抓生产；破除小作坊、小手工，小打小闹的小农经济旧观念，树立规模发展观，通过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创大效益；破除小进则满，小富即安，按部就班，平衡发展的旧思维，树立跳跃式超常发展观念；破除农业工作重粮轻畜的观念，树立“粮、畜、果、菜、草”五指并拢全面发展的新思路，依照增效增收的原则，什么效益高、收入高就重点发展，使农民自觉地从会种什么向什么赚钱种养什么转变。只有这样，农民才能从有限的土地资源中获取较高的回报，农业才能由真正的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农业的商品化、专业化才能有明显提高，产业化才能有大的发展，才能为农村的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培”，就是要注意农业产业化龙头的培育，引导农民处理好农户生产与“龙头”企业带动的关系，牵动产业化。农业的希望在于优质高产，潜力在于加工增值。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民提供系列服务和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内联农户，外联市场，是农业产业化的核心。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下，农业生产单位小而分散，农户经营大多自产自销，且出售的是“原”字号产品，出现了农产品“卖难”和农民收入低增长的现象。因此，乡镇财政工作应大力支持

农产品的加工增值，引导农民向加工领域进军、尽量减少流通环节，努力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并通过辐射能力强、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扩张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效益、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帮助农民群众尽快走向富裕。

“传”，就是要当好农业科学技术的“传播者”。大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走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之路，使主导产业科技化、多元化和高层次化。现在，农民渴望掌握科技知识，了解市场信息，使自己用血汗换来的农产品能够卖一个公道的价钱。因此，最受老百姓欢迎的是科技信息服务。乡财政工作要主动承担农业科技传播的责任，帮助农民学好科技，用好科技，引导农民因地制宜，立足科技创优，全面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出口农产品生产和“订单农业”、“创汇农业”。支持农民不仅把田种好而且要种精、种细，从而确保农民受益和财政增收。

“服”，就是要甘当农民群众的“服务员”。长期以来，家庭联产承包分散经营的模式，使农民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和驾驭市场的能力非常薄弱。乡镇财政部门既要把投入到农村经济建设和搞好农业产业化调整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用出成效，还要实施跟踪问效，对好的经验和作法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同时，应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状况和市场走势，多给农民传递一些可靠适用的信息，引导农民走进市场，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避免生产上的盲目性。具体地说，在农事活动上要为农民提供一些科技方面的优质服务，在农资供应和产品销售上，要帮助农民解决买难问题，切实做好牵线搭桥工作。在引导方式上，要抓好三点：一是产前突出信息引导；二是产中进行技术引导；三是产后帮助流通疏导。真正通过对农民进行培训，造就一批农业经济的土专家、市场营销的经纪人、产业带动的示范户，活跃一方经济。

(作者单位：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财政所)